

蘇聯足球運動規則

徐步衡譯



上海三民書局出版

前記

足球運動已是普遍於世界各國的一種體育運動，並且還在不斷的發展和研究中；足球運動規則是足球運動的必要規律，是足球運動上所不可缺的，也是必需詳細瞭解和嚴格遵守的行動規律。

本規則爲全蘇聯所適用的現行足球運動規則，經蘇聯部長會議全盟體育運動事業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施行。本中文本係根據俄文原本譯出。

譯者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

蘇聯足球運動規則目錄

運動規則

第一節 運動場	一
第二節 球	一
第三節 運動員的人數	五
第四節 運動員的服裝和球鞋	六
第五節 裁判員	七
第六節 邊線裁判員	〇
第七節 運動的時間	〇
第八節 運動的開始	二
第九節 運動狀態與非運動狀態	四
第十節 運動的成績	四
第十一節 越位	五
第十二節 運動員的犯規和不規則行動	六

關於運動規則的裁判員、運動員和俱樂部須知

第十三節	罰球與任意球	二〇
第十四節	十一公尺球	二二
第十五節	擲球	二三
第十六節	球門區域的發球	二四
第十七節	角球	二五
附第一節	運動場	二七
附第二節	球	二九
附第三節	運動員的人數	二九
附第四節	運動員的服裝和球鞋	三〇
附第五節	裁判員	三一
附第六節	邊線裁判員	三四
附第七節	運動的時間	三五
附第八節	運動的開始	三五
附第九節	運動狀態與非運動狀態	三五
附第十節	運動的成績	三六

附第十一節	越位	三七
附第十二節	運動員的犯規和不規則行動	五一
附第十三節	罰球與任意球	五六
附第十四節	十一公尺球	五八
附第十五節	擲球	五九
附第十六節	球門區域的發球	六〇
附第十七節	角球	六〇

蘇聯足球運動規則

運動規則

第一節 運動場

場地面積

運動場的地面爲長度一百十公尺以下九十公尺以上，闊度七十五公尺以下六十公尺以上的長方形（見圖一）。

全壘性和國際性運動的場地長度應在一百十公尺以下一百公尺以上，闊度七十五公尺以下六十九公尺以上。

界線

場地必須在平地地面上以十二公分的闊線劃清界限。

場地邊界長的線稱為邊線，短的線稱為球門線。場地的四角插置角旗，旗桿上端應為平頭，旗桿高度應不短於一·五公尺。場地中橫劃一中線，在中線上製定標示場地中心的中心點。自場地中心點劃半徑九·一五公尺的一個圓圈。場地上並劃閘線以劃分區域。

球門區域

在球門線上，離球門柱五·五公尺處，往場內劃垂直於球門線的直線，線長五·五公尺。線端劃平行於球門線的橫線以互相接合。由這些線和球門線所形成的區域稱為球門區域。

罰球區域

在球門線上，離球門柱一六·五公尺處，往場內劃垂直於球門線的直線，線長一六·五公尺。線端劃平行於球門線的橫線以互相接合。由這些線和球門線所形成的區域稱為罰球區域。

在各罰球區域，準對球門中點，距離球門線十一公尺處，製定標點。這標點

就是罰十一公尺球的地點。自這標點就罰球區域外劃半徑九：一五公尺的弧線。

角球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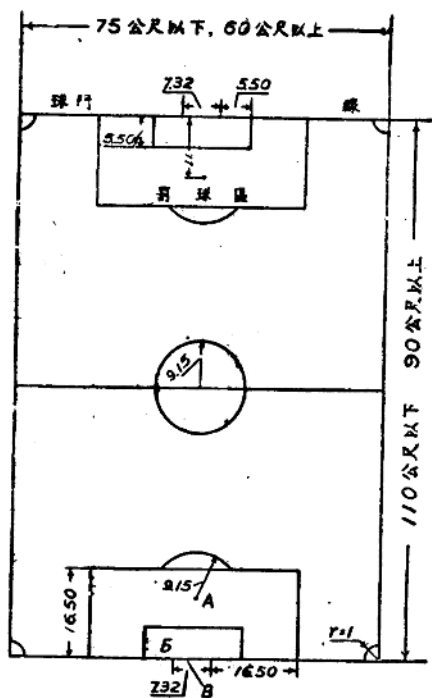
由場地四角往場內劃半徑一公尺的弧線成角球區。

球門

在球門線上設置球門。在離角旗相等距離處，豎直柱兩根，兩柱間距離七公尺三二公分（門內距離），柱高二公尺四四公分，在兩柱上端架一橫檔，就成球門。門柱和橫檔應用直徑十二公分的圓木製作。

球門後面，在門柱、橫檔和地上繫結球網。球網必須繫結妥善，使不致妨礙守門員。

運動場



B - 球門
 6 - 球門區域
 A - 十一公尺罰球點
 全部尺度以公尺計

第二節 球

球應屬圓形，周圍須在六十八公分以上七十一公分以下，重量（運動開始時）在四百公分以上四百五十公分（克蘭姆）以下。球的外層應為皮革製品。

附註：十三——十四歲的孩童隊和十五——十六歲的青年隊運動用球的周圍須在六十四公分以上六十八公分以下，重量（運動開始時）在三百六十公分以上四百公分（克蘭姆）以下。

第三節 運動員的人數

由兩隊參與運動。每隊由運動員十一人組成，包括守門員一人在內。球隊至少應有成員八人始准參與運動。如在運動過程中，球隊剩餘成員少於八人時，運動就應停止，該隊就算敗北。

在運動延續中，球隊中任何運動員，經告知裁判員後均得更替守門員。在運動過程中，各隊有權由後備運動員更替已出場的運動員一人。除這一次外，在運

動過程中，並得由後備運動員更替守門員，但以該守門員於運動開始時就任守門者爲限。更替守門員的後備運動員祇能有權担任守門員。

因過失而經裁判員處罰出場的運動員不得由其他運動員代替。在運動開始後，僅於不在運動狀態中時，運動員始得入場參與運動。運動員的參與運動必須告知裁判員。

罰則

如運動員更替守門員不告知裁判員時，和在本隊罰球區域內以手觸球時，對球隊均享有踢發十一公尺球的權利。運動員不經裁判員的准許而離場者（但運動員有受傷情事時則不在此例）視爲不規則行動。

第四節 運動員的服裝和球鞋

運動員的服裝和球鞋不應備有容易使其他運動員受傷的物件。半節鞋底應爲皮革或橡膠製品；鞋底得裝橫條，橫條的厚應不少於一二·五公分，並應全部沒

入鞋底；鞋底或得裝置平頂的（平頭的）圓筒形或圓錐形的鏤釘，圓釘的直徑應不少於一二·五公厘而高應不多於一二·五公分。

靴底的釘頭及鏤釘應與皮革或橡膠的表面相齊平。不穿特定的球鞋者禁止參與運動。

運動員的衣著爲背心或襯衣，短褲及護腿。守門員的衣著在花色上應與其他運動員有所區別。

罰則

凡違反本條規則的運動員均應立即驅逐出場。被逐出的運動員，僅於穿著合於規定的服裝和球鞋後並經裁判員的許可時，始得重行入場。僅於不在運動狀態中時，運動員始得入場參與運動。

第五節 裁判員

每次運動應指派裁判員。

(一) 裁判員是在正確執行運動規則並據以判決一切爭議的事項。裁判員就運動時的一切事實所爲的判決爲終結判決，即對運動的成績，亦然。

(二) 裁判員於鳴笛開始運動時起即有領導運動的全權。裁判員的處罰權並得及於在運動中止狀態中或是不在運動狀態中時所犯的過失。

(三) 於犯規的處罰的執行對於犯規隊反有利益時，則裁判員就不應執行此項罰則。

(四) 凡遇有一切違反規則的情形，裁判員有權停止運動或是暫時中止運動，或是於裁判員認爲必要時(天時的不正，觀衆的阻礙及其他原因)，得終止運動。

凡遇以上的終止運動情事發生時，裁判員必須以終止運動的原因繕具報告呈報適格的體育運動事業委員會。

(五) 裁判員對行動粗野或犯規情形重大的運動員有權不經預行警告即予罰令出場。

(六) 在運動開始前，裁判員必須檢查場地的形勢和界線，運動員的服裝和

球鞋的是否合於規則，醫生的是否在場值勤。

(七) 在運動開始前，於運動員服裝不合規定或是行動不遵守規則時，裁判員有權予以警告或是不准他出場運動。

(八) 除運動員和邊線裁判員外，裁判員不准任何未經他所許可入場的人員進入場地。

(九) 於運動員遭受嚴重的損傷時，裁判員應停止運動，儘速將運動員抬運出場，以便醫藥救護，並立即繼續運動。於運動員能自行支持走出球門線或邊線時，則醫藥救助應在場外進行。於運動員遭受輕微的損傷時，則裁判員僅於不在運動狀態中時始得停止運動。

(十) 裁判員應自行負責時間的核算，注意運動存續的時間的確定，因不可知的情形或任何其他原因以致中斷而結果所浪費的時間的補足。

於有延長運動時間的情事時，裁判員應告知球隊的隊長。

(十一) 裁判員於每次停止後應立即下令繼續運動，不應予以過多時間的延

遲。對於一切阻滯運動的惡意行爲，特別是阻撓對手隊運動員執罰任意球，十一公尺球或是擲球的一切舉動，裁判員應判爲不規則行動。

(十二) 裁判員應繕具競賽的詳細記錄，以載明運動時間內的一切事故。

第六節 邊線裁判員

爲幫助裁判員計，指派邊線裁判員二人。邊線裁判員應負責（於裁判員方面並無其他的指令時）：於球越出場界時以號旗揮揚信號；指示應由何隊享有踢發角球，由球門區域發球或是擲球的權利；以及按照規則幫助裁判員指導運動。

於邊線裁判員的作爲不合規則或是妨礙運動的正常進行時，裁判員有權予以撤換。有關撤換邊線裁判員的理由應告知適格的體育運動事業委員會的裁判會，並且替換的邊線員應以該會的成員爲限。

第七節 運動的時間

運動的時間爲九十分。運動時間分爲二節，每節四十五分，中間休息十分。

於因競賽的情況必須決定勝負，而於已定的時間到達時並無結果時，運動得延長三十分。於延長時間前，休息十分，並重行抽籤以選擇方位或先發球。在延長的時間中，運動不再間斷休息，但於運動十五分後兩隊應轉換方位。如延長的時間到達後競賽仍無結果時，則應改日重行競賽。

對於運動中因外來的阻撓或其他原因的不可知情形以致運動停止而結果所浪費時間，裁判員應於各節運動中隨卽予以補足。所喪失的時間的確數由裁判員予以確定。

於開始踢發十一公尺罰球時，而第一節時間已到或是運動時間已全部完畢時，則裁判員應延長踢發十一公尺罰球的時間。

附註：十三——十四歲的孩童隊的運動時間爲六十分，分爲二節，每節三十分，中間休息十分。

十五——十六歲的青年隊的運動時間爲七十分，分爲二節，每節三十五分，中間休息十分。於因競賽的情況必要決定勝負，而於已定的時間到達時並無結果時，則應改日重行競賽。

十七——十八歲的青年隊的運動從成年隊的規定。

第八節 運動的開始

運動的開始

於運動前，抽籤以選擇方位或先發球。中籤的球隊有權選擇或是方位，或是先發球。

在開始發球時，球應置於場地中心點的地上，運動的開始從裁判員的號令，由先發球的球隊運動員一人以足踢動在靜止狀態中的球。發球必須針向對手隊方位踢發。

於開始發球時，全體運動員必須站在本隊的半面場地。先發球球隊的對手隊運動員應站於離球九·一五公尺周圍以外的地點。

於球踢出上述規定的離球周圍距離以外後，即認為已入運動狀態。

開始發球的運動員於發球後再行觸球時不得先於其他運動員。

勝負後的開始